

ICS 71.100.70
分类号: Y42
备案号: 2212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2874—2007

护肤啫喱

Skin care gel

2007-10-08 发布

2008-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广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广州市采诗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市好迪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市美晟美容化妆品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番禺华新日用化工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玉銮、陈丽暖、蔡玮红、谢文斌、樊豫萍、姜家东、岳慧、雷浩权。

本标准首次发布。

护肤啫喱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护肤啫喱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护理人体皮肤为主要目的的护肤啫喱，其配方中主要使用高分子聚合物为凝胶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13531.1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QB/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卫法监发〔2002〕229号 化妆品卫生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护肤啫喱

以护理人体皮肤为主要目的的凝胶状产品。

4 要求

4.1 感官、理化、卫生指标

感官、理化、卫生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卫法监发〔2002〕第229号规定。

4.2 净含量

净含量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规定。

表1 感官、理化、卫生指标

项 目		要 求
感官指标	外观	透明或半透明凝胶状，无异物（允许添加起护肤或美化作用的粒子）
	香气	符合规定香气
理化指标	pH (25℃)	3.5~8.5
	耐热	(40±1)℃保持 24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外观无明显差异
	耐寒	-5℃~-10℃保持 24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外观无明显差异
卫生指标	菌落总数/(CFU/g)	≤1000，眼、唇部、儿童用产品≤5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g)	≤100
	粪大肠菌群/g	不应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g	不应检出
	绿脓杆菌/g	不应检出
	铅/(mg/kg)	≤40
	汞/(mg/kg)	≤1
	砷/(mg/kg)	≤10
	甲醇/(mg/kg)	≤2000（乙醇、异丙醇含量之和≥10%时需测甲醇）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指标

5.1.1 外观

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

5.1.2 香气

取试样用嗅觉进行鉴别。

5.2 理化指标

5.2.1 pH

按GB/T 13531.1的方法进行（稀释法）。

5.2.2 耐热

5.2.2.1 仪器

a) 恒温培养箱：温控精度±1℃；

b) 试管：Φ20mm×120mm。

5.2.2.2 操作程序

5.2.2.2.1 非透明包装产品

将试样分别装入 2 支 Φ20mm×120mm 的试管内，高度约 80mm，塞上干净的胶塞。将一支待检的试管置于预先调节至 (40±1)℃ 的恒温培养箱内，24h 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与另一试管的试样进行目测比较。

5.2.2.2.2 透明包装产品

取两瓶包装完整的试样，把一瓶待检的试样置于预先调节至 (40±1)℃ 的恒温培养箱内，24h 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与另一瓶试样进行目测比较。

5.2.3 耐寒

5.2.3.1 仪器

- a) 冰箱: 温控精度 $\pm 2^{\circ}\text{C}$;
- b) 试管: $\phi 20\text{mm} \times 120\text{mm}$ 。

5.2.3.2 操作程序

5.2.3.2.1 非透明包装产品

将试样分别装入 2 支 $\phi 20\text{mm} \times 120\text{mm}$ 的试管内, 高度约 80mm, 塞上干净的胶塞。将一支待检的试管置于预先调节至 $-5^{\circ}\text{C} \sim -10^{\circ}\text{C}$ 的冰箱内, 24h 后取出, 恢复至室温后与另一试管的试样进行目测比较。

5.2.3.2.2 透明包装产品

取两瓶包装完整的试样, 把一瓶待检的试样置于预先调节至 $-5^{\circ}\text{C} \sim -10^{\circ}\text{C}$ 的冰箱内, 24h 后取出, 恢复至室温后与另一瓶试样进行目测比较。

5.3 卫生指标

按卫法监发 [2002] 229 号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5.4 净含量

按 JJF 1070 的方法测定。

6 检验规则

按 QB/T 1684 执行。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7.1 销售包装的标志

销售包装的标志按 GB 5296.3 执行。

7.2 包装

包装按 QB/T 1685 执行。

7.3 运输

产品运输时应轻装轻卸, 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避免剧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8°C 的常温通风、干燥仓库内, 不应靠近水源、火炉或暖气。贮存时应距地面 20cm, 距内墙 50cm, 中间应留有通道。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 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7.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 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 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轻 工 行 业 标 准
护 肤 啫 喱

QB/T 2874—2007

*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东长安街6号

邮政编码：100740

发行电话：(010) 6524 1695

网址：<http://www.chlip.com.cn>

Email：club@chlip.com.cn

轻工业标准化编辑出版委员会编辑

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北小街6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 6804 9923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155019·3095

印数：1—200册 定价：10.00元



QB/T 2874-2007